

富民县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择社会投资人 人公开招标公告

富民县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编号 JKMF2021090039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择社会投资人

建设单位 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富民县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择社会投资人（项目名称），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拓招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富民县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择社会投资人。

2.2 招标范围：在全县建设 421 台充电桩、投放 400 辆新能源车。项目详细内容（项目详细划分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后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3 总投资：4000 万元

招标规模：40000000 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富民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1-10-01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1-12-31

2.7 标段 1 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2.8 其他：

2.8.1 项目投融资需求：根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富民县 2021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中（三）不组建项目合作公司合作模式”责任划分，各自承担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的投融资；

2.8.2 项目合作方式：

（1）根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富民县 2021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中（三）不组建项目合作公司合作模式”进行合作。主要内容如下：由意向合作企业投资变压器、高压线路、低压电缆、低压分支箱、充电桩本体（含办理项目备案，向电力部门进行用电报装）。投资充电场站土建部分及场站各项附属设施（含办理充电场站用地、土建和附属设施建设有关手续）。充电场站充电桩通过公共互联网直连意向合作企业平台（可按地方管理要求报送信息到有关监管平台），电气设备由意向合作企业负责运营、运维，并承担相应费用。充电场站的土建设施和场站附属设施运营、运维由县级平台公司负责。意向合作企业收取的充电费用按比例由意向合作企业、县级平台公司进行分配。

（2）根据合作方式中责任划分，各自承担资金投资及建设，充电桩的品牌必须为招标人认可。

(3) 中标运营商承担充电设施的充电和维护服务。

(4) 合作期限：鉴于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特别是难以界定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等特点, 合作期限暂定 20 年。

2.8.2 项目建设周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21 台充电桩的建设（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8.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投资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

2.8.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 号）。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5 其他：3.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3.4.2 投融资能力要求：具备与本项目资本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和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能力。按照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计算，企业需提供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为准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净资产额 2500 万元以上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建设期间本项目建设所需建设资金约 4000 万元如期足额融资到位；

3.4.3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4.4 投标人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7 年-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4.5 投标廉政承诺书要求：投标申请人应出具投标廉政承诺书；

3.4.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提出申请，但联合体组成不能超过 2 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同时满足资格要求 3.1 条至 3.4 条的所有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09-10 10:40 至 2021-09-17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z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

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10-08 09: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y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详见招标文件公告内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y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黎阳路 140 号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招标联系人：李老师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851796 13518762690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871-65895558 13619641805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8855539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文件获取 起始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操作
JKMFM2021090039_1	富民县 2021 年 度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选择社会投资 人	其他	2021-09-10 10:40	2021-09-17 23:59	2021-10-08 09:30	【我要 投标】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其他附件（电子图纸）
KMFM2021090039_1	(招标)招标文件.BZBJ	无	无